

# 长春大学本科生成绩考核及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学生成绩考核及管理是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学分制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它不仅可以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评定，了解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程度和运用能力，而且，对检查和巩固教学效果，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时，考核的成绩也是判定学生是否获取学分和能否毕业的依据。为了认真抓好这一教学环节，保证我校学分制教学改革顺利实施，提高教学质量，树立良好学风，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长春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节 考核方式

**第一条** 凡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及其他教学环节，都必须进行成绩考核，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形式。

**第二条** 每学期每门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采用何种考核方式应在培养方案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随意变动。

**第三条** 考试课程可根据各门课程的特点，分别采取闭卷、开卷、笔试、口试、听力、上机等形式考核。

**第四条** 考查课成绩主要根据平时成绩考核，一般不可以采用期末集中一次测验的方式进行考核。

## 第二节 成绩评定

**第五条** 考试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总成绩达到 60 分为及格，并取得相应学分。总成绩包括期末考试成绩和学生平时成绩。没有实验环节的理论课，平时成绩（包括出勤、作业、提问、测验等）一般占总成绩的 20%，期末考试成绩一般占总成绩的 80%；有实验环节的理论课，其实验成绩一般占总成绩的 10%，其它平时成绩一般占总成绩的 20%，期末考试成绩一般占总成绩的 70%。课程总成绩应根据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期末考试卷面成绩在 55 分以上（含 55 分）者，该门课程成绩按总评成绩记载，若卷面成绩在 55 分以下者，该门课程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不再计入平时成绩；因特殊原因需修改课程成绩比例，必须填写《长春大学调整课程成绩比例审批

单》，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适当调整折算比例，但期末考试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50%。

**第六条** 考查课程成绩平时采取百分制评定，任课教师依据学生平时出勤、作业、提问、测验、课堂讨论、实验等方式进行考核，并按照平时成绩 1（占 40%）、平时成绩 2（占 40%）平时成绩 3（占 20%）折合计算。总成绩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及格以上取得相应学分。特殊的课程，必须填写《长春大学调整课程成绩比例审批单》，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适当调整折算比例。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各类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军事训练等一般按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成绩。

**第八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为考查课，成绩采用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进行成绩评定。任课教师对学生实验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九条** 全校性素质教育课程按两级分制（通过、不通过）评定成绩，通过取得相应学分。任课教师根据学生的平时成绩综合评定。

**第十条** 考试和考查课程总成绩经审核无误后，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打印出成绩单，同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所有考试课在考试前都要对学生进行考试资格审查，考试资格审查主要由任课教师进行。对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由任课教师填写《长春大学不准参加考试学生审批单》一式三份，经任课教师所在院(部)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审批后任课教师所在院(部)，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各一份，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张榜公布。考试资格审查按以下规定进行：

（1）学生无故缺课时数超过计划学时数的 1 / 3 或作业占总次数的 1 / 3 未交，取消其理论课考试资格，成绩按“0”分记载并标注“无资格”标记。

（2）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对于实验考核不及格者，取消其理论课考试资格，成绩按“0”分记载并标注“无资格”标记。非任课教师指导的实验课考核成绩单必须在理论课考试之前由相关实验中心送达任课教师，影响学生正常参加理论课考试者，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按教学事故处理。

(3) 实践环节课程（包括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缺课时数超过计划学时数的 1 / 3 或作业、实习（实验）报告书等有占总次数的 1 / 3 未交者，取消其参加课程考核资格，成绩按“不及格”记载并标注“无资格”标记。

**第十二条** 学生在当前授课学期内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文艺体育竞赛并获得名次，依照学校相关文件可申请免考或加分。参加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并获得前八名，最多可以免考三门当前授课学期的课程；参加省级文艺、体育竞赛并获得前六名，最多可以免考两门当前授课学期的课程；参加市级文艺、体育竞赛并获得前三名，最多可以免考一门当前授课学期的课程。

(1) 学生参加体育竞赛申请免考或加分需填写《学生参加文体竞赛免考（加分）审批单》一式三份，由学生所在学院确认、体育教研部审核后，与参赛通知、获奖证明等相关材料一并送交教务处审批。审批后存学生所在学院，任课教师所在院(部)和教务处各一份。